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725.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91.17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7,178.07万元，按照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17.81万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9,298.47万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49,720,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748,601.5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